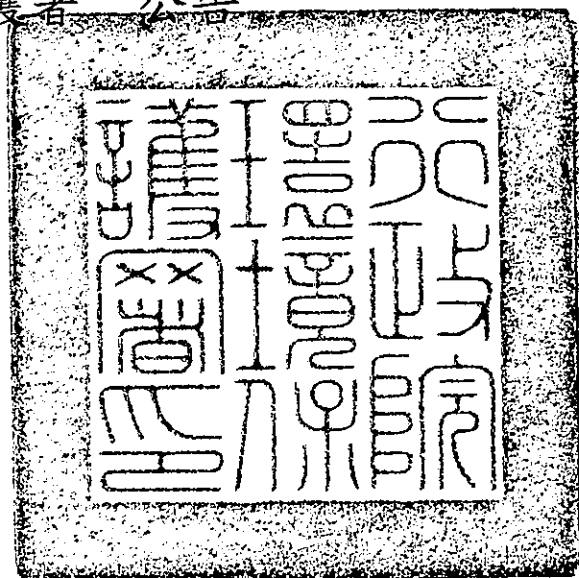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128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－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518.5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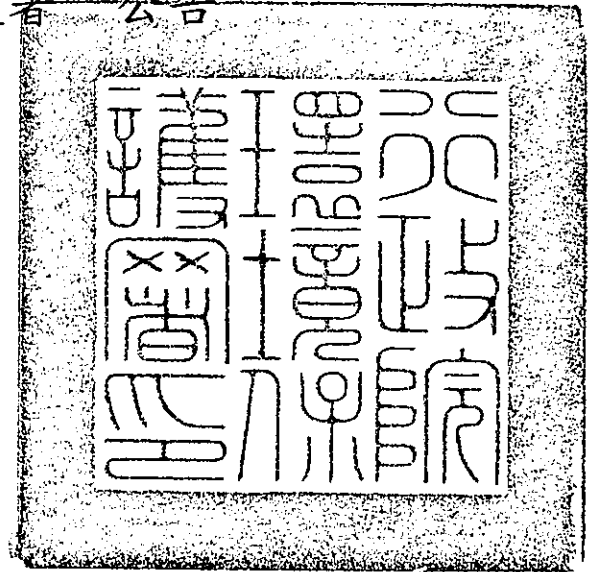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129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－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518.5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－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518.50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